



联合国

FCCC/PA/CMA/2023/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概要

《巴黎协定》履行与遵守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涵盖了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一. 引言

A. 任务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设立了一个便于履行和促进遵守《协定》规定的机制，并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成立了一个委员会。
2.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和《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第 36 段，¹ 委员会应每年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B. 本报告的范围

3. 委员会的第四次年度报告涵盖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载有关于委员会第九和第十次正式会议以及第七次非正式会议成果的信息(见下文第二章)，关于沟通和外联的信息(见下文第三章)，关于预算的信息(见下文第四章)和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见下文第五章)。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A. 组织事项

4. 委员会以混合形式(现场和虚拟参与相结合)举行了两次会议，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第九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第十次会议。
5. 委员会还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虚拟形式)(第七次非正式会议)。
6. 最新的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载于附件，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是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选出或随后由各自的缔约方或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的。

B. 会议

7.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 第七次非正式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

8. 委员会讨论了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工作计划草案概述了 2023-2024 年的活动，包括提高利害关系方对委员会作用的认知的活动，加强与《巴黎协定》下相关工作流程和安排的联系的活动，以及加强与《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的接触的活动。
9. 会议讨论的结果作为对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非正式投入。

¹ 见 20/CMA.1 号决定，附件。

2. 第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

10. 委员会通过了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计划，² 其中包括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24 年对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进行首次审评，并指出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将于 2025 年而不是 2024 年举行。

1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³ 第 18 条第 1 款，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最新信息：(1) 在《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通报和维持的国家自主贡献，(2) 通过第 12/CMA.1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在线门户网站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两年期信息通报。

12.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发现有一个缔约方⁴ 没有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并考虑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段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因此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2 款(a)项启动对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商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0 条通知有关缔约方。

13.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还发现一个缔约方⁵ 没有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强制性两年期信息通报，并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2 款(d)项启动对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商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0 条通知有关缔约方。尽管成员和候补成员对《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述“发达国家缔约方”一词表达了不同意见，但委员会达成了共识，并商定启动对该缔约方相关问题的审议是适当的。

14. 在向有关缔约方发出通知后，委员会决定在其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其审议每一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提及相关缔约方，并提供关于缔约方答复的信息。

15. 委员会认识到，三个缔约方在第 14/CMA.3 号决定第 12 段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通过第 12/CMA.1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在线门户网站提交了《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两年期信息通报。

16. 委员会与秘书处透明度司开展了知识建设活动，以加深对《巴黎协定》下增强透明度框架内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编写工作的了解。

17. 委员会商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第十次会议。

18. 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会议报告。⁶

3. 第十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

19.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提供的最新信息。⁷

² 见委员会文件 PAICC/2023/M9/4, 附件 2。

³ 第 24/CMA.4 号决定, 附件。

⁴ 罗马教廷。

⁵ 冰岛。

⁶ 见委员会文件 PAICC/2023/M9/4。

⁷ 成员和候补成员对《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述“发达国家缔约方”一词表达了不同意见。

20. 委员会还就如何进一步完善其对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提交的信息的理解交换了意见，并商定在其第 11 次会议议程中为此留出空间。具体而言，委员会将再次讨论缔约方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如何反映在秘书处提供给委员会审议的信息中的问题。

21.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跟进第九次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上文第 12-13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委员会共同主席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分别通知了两个相关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将分别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2 款(a)项和(d)项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22. 通知要求两个相关缔约方(1)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关于有关事项的信息，⁸ (2) 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通报任何关于要求灵活性的请求，⁹ (3)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报任何关于举行磋商请求。¹⁰

23. 收到通知后，一个有关缔约方提交了其国家自主贡献(2023 年 5 月 31 日)，另一个有关缔约方提交了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应提供的信息(2023 年 6 月 30 日)。

24. 委员会对有关缔约方的承诺和合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及时转交所要求的信息。委员会在审议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时决定，审议中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委员会请秘书处向有关缔约方通报这一决定。

25. 在向有关缔约方发出通知后，委员会将提供关于其审议每一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提及有关缔约方，以及关于缔约方答复的信息，作为其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26. 委员会商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27. 委员会通过了会议报告。¹¹

C. 性别与气候赋权行动

2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气候赋权行动股在第九次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如何通过气候赋权行动的六要素，即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国际合作，推动实现气候赋权行动的目标，即增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气候行动的能力。

29. 委员会商定继续讨论如何确定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促进观察员参与其工作的可能途径。

30. 委员会注意到，一位共同主席参加了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与各组成机构主席举行的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各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的对话。该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强调委员会成员(包括共同主席)的性别平衡构成，并指出，

⁸ 见议事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c-d)项。

⁹ 见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0 条第 3 款(c)项。

¹⁰ 见议事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b)项。

¹¹ 见委员会文件 PAICC/2023/M10/3。

尽管委员会最近才开始其业务工作，但委员会组成中的性别平衡目标自《巴黎协定》通过以来一直得到反映，¹² 并进一步反映在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中。¹³

三. 沟通和外联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维持委员会的网页。¹⁴ 该网页提供了委员会的背景、组成、最新消息以及会议和年度报告等信息。此外，在《气候公约》网站的“新闻”栏目下发表了一篇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文章。

32.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共同主席牵头在《气候公约》展馆举行了会外活动“《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与《巴黎协定》的运作”。¹⁵ 这次活动的目的是提高与会者对委员会如何支持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认识。

33. 共同主席通过视频致辞向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致辞。他们向支持履行和遵守《埃斯卡苏协定》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工作。

34. 作为为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开发了电子学习课程“《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¹⁶ 该课程详细介绍了委员会的职能、性质和运作等方面，从而成为通过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工具。

35.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提高认识的潜在途径，包括改进和加强委员会网页上的现有信息，参加区域气候周，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会外活动。

四. 预算

36. 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 2024-2025 两年期资金的信息。

五.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7. 委员会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注意到本报告详述的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¹²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段。

¹³ 见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

¹⁴ <https://unfccc.int/PAICC>.

¹⁵ 会外活动的录像可查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59cR4zpcFE&list=PLBcZ22cUY9RJxaTQ6OnqLAvXQy9FykHiy>.

¹⁶ 可在 <https://elearning.informea.org/> “气候和大气”栏目下查阅。

(b) 注意到东欧国家的两个提名尚未确定，迫切需要确保区域组和提名组在委员会的充分代表性；

(c) 在 2024 年对其模式和程序进行首次审评，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将于 2025 年而不是 2024 年举行。

附件

《巴黎协定》履行和遵守委员会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区域组/提名组	成员	候补成员
非洲国家	Selam Kidane-Abebe (埃塞俄比亚)	Mominata Compaore (布基纳法索)
	Happy Khambule (南非)	Chokri Mezghani (突尼斯)
亚洲—太平洋国家	Yi Chenxia (中国)	Tomonobu Sato (日本)
	Haseeb Gohar, Co-Chair (巴基斯坦)	Seung Jick Yoo (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	Eva Šalplachtová (捷克)	Grzegorz Grobicki (波兰)
	Grigory Yulkin ^a (俄罗斯联邦)	Ivan Narkevitch ^a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José Félix Pinto-Bazurco Barandiarán (秘鲁)	Michai Robertson (安提瓜和巴布达)
	Jimena Nieto (哥伦比亚)	Édgar Fernández Fernández (哥斯达黎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Christina Voigt, Co-Chair (挪威)	Jonathan Davis (美利坚合众国)
	Jacob Werksm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an Pettersson (瑞典)
最不发达国家	Ziaul Haque (孟加拉国)	Eunice Asinguza (乌干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iane Tan (新加坡)	Rueanna Hayne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注：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包括他们各自的任期，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paris-agreement-implementation-and-compliance-committee-paicc#eq-1>。

a 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